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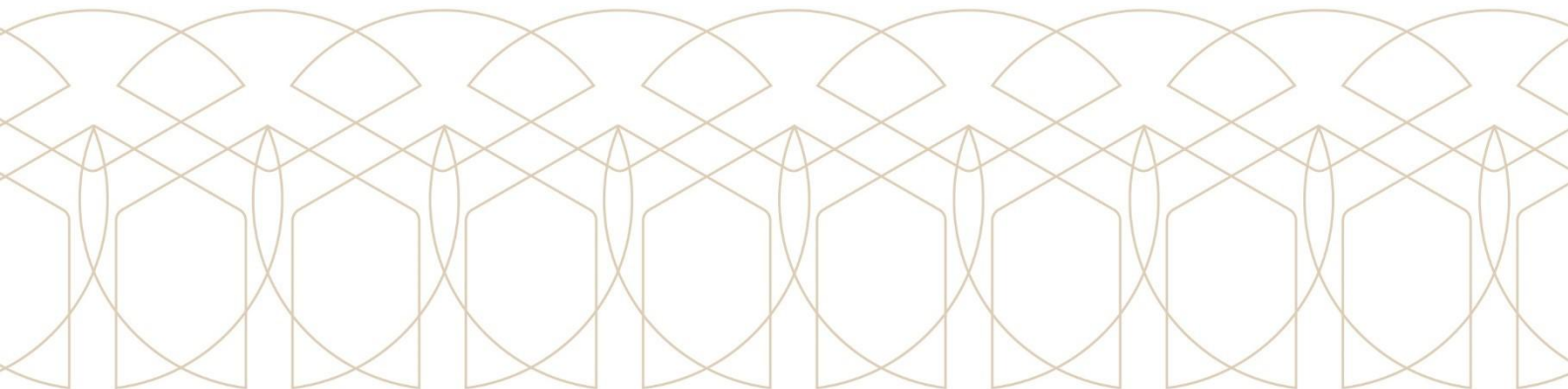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所事先对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等各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各实施主体如下承诺：各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

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本项目	指	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2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2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2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20年

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的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包括

西洪塘幼儿园、西塘幼儿园、兴国幼儿园扩建、西溪幼儿园分园、实验幼儿园东桥分园、莲花中心幼儿园、毓秀幼儿园等共计七所幼儿园、同安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五显中学扩建工程、五显卫生院迁建项目。

1、西洪塘幼儿园等七所幼儿园、同安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五显中学扩建项目

西洪塘幼儿园、西塘幼儿园、兴国幼儿园扩建工程、西溪幼儿园分园、实验幼儿园东桥分园、莲花中心幼儿园、毓秀幼儿园等共计七所幼儿园、同安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五显中学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查询确认，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12004173435U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南门里 39-1 号
负责人	吕子祥
批准机构名称	同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赋码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2、五显卫生院迁建项目

五显卫生院迁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查询确认，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12004173443N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 1 号
批准机构名称	同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负责人	陈再进
赋码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为政府工作部门，依据其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

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西洪塘幼儿园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办学规模为 12 班。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3 层的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及室外工程等。

(2) 西塘幼儿园

项目位于同安区新民镇西塘社区，办学规模为 15 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75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3 层的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及室外工程等。

(3) 兴国幼儿园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安社区，本次扩建办学规模为新增 9 班幼儿园，扩建总建筑面积 954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3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3 层的教学综合楼；地下停车场、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连廊平台、室外道路、绿化、地面硬化及活动场地；对旧园已建教学楼进行提升改造等。

(4) 西溪幼儿园分园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溪社区，办学规模为 12 班。总建筑面积 63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7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食堂、地下停车场、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室外道路、绿化、地面硬化及活动场地等。

(5) 实验幼儿园东桥分园

项目位于同安区实验幼儿园后炉园区东侧，拆除原有建筑后，新建办学规模为 6 班的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37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9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4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4 层的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及室外工程等。

(6) 莲花中心幼儿园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办学规模为 15 班。总建筑面积 69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4 层的教学楼，室外活动场地及室外工程等。

(7) 毓秀幼儿园

项目位于同安区祥平街道阳翟村，新建办学规模为 15 班的幼儿园，用地面积 6738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60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6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4 层的教学楼，室外工程及设备工程等。

(8) 同安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项目位于祥平街道溪声社区，新建办学规模为 60 班的普通高中，总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艺术楼、行政楼、实验楼、多功能报告厅、食堂体育馆、游泳馆、宿舍楼、及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180 个）。

(9) 五显中学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五显镇军村村，拆除旧办公楼 2 栋，新建教学楼、体育综合楼，及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位 96 个），总建筑面积约 19,600 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 7,300 平方米）。

(10) 五显卫生院迁建工程

项目位于同安技术职业学校西面，总用地面积 43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6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防保健及医疗用房、行政后勤保障用房、日间照料中心、地下停车场、室外道路、景观绿化、水电及设备工程等。

(二) 项目批复情况

(1) 西洪塘幼儿园

①2020 年 6 月 4 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洪塘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同发投[2020]函 155 号），同意建设西洪塘幼儿园工程。

②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参加单位代表意见书》，同意开展该项目前

期工作。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止2020年9月底），该项目位于环评豁免试点范围，原则上不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

③2020年9月1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12202010003号），确认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0年6月16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2202009116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⑤2020年12月21日，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12202012170101），确认该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西塘幼儿园

①2020年7月15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塘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同发投[2020]函216号），同意建设西塘幼儿园工程。

②2020年9月10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12202010004号），确认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③2020年8月17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2202010023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1年4月8日，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12202104060101），确认该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兴国幼儿园扩建工程

①2020年7月30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国幼儿园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同发投[2020]函237号），同意建设兴国幼儿园扩建工程。

②2020年11月17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地字第 350212202010032 号), 确认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③2020 年 8 月 17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2202010024 号), 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 西溪幼儿园分园

①2020 年 4 月 28 日, 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溪幼儿园分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同发投[2020]函 110 号), 同意建设西溪幼儿园分园。

②2020 年 10 月 9 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12202010013 号), 确认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③2020 年 6 月 18 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2202005120 号), 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1 年 3 月 5 日, 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12202103030101), 确认该项目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5) 实验幼儿园东桥分园

①2020 年 6 月 16 日, 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验幼儿园东桥分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投[2020]函 171 号), 同意建设实验幼儿园东桥分园工程。

②2020 年 9 月 4 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2202010033 号), 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③2020 年 11 月 16 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12202010030 号), 确认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6) 莲花中心幼儿园

①2020 年 6 月 15 日, 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

和改革局关于莲花中心幼儿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投[2020]函168号），同意建设莲花中心幼儿园工程。

②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参加单位代表意见书》，有条件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要求该项目排污口应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外。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止2020年9月底），该项目位于环评豁免试点范围，原则上不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

③2020年6月15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④2020年9月8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2202010035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7）同安区毓秀幼儿园

2020年12月21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同发投〔2020〕43号），同安区毓秀幼儿园纳入2020年第二批区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8）同安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①2020年7月31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安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投[2020]函238号），同意建设同安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工程。

②2020年11月16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下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同安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高中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0]31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③2020年11月24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12202010033号），确认该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0年9月18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2202010040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⑤2021年2月5日，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12202102030201），确认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9）五显中学扩建

①2020年4月2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显中学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投[2020]函74号），同意对五显中学扩建工程工可予以批复。

②2020年4月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核定规划条件决定书》（编号：厦资源规划同用准核{2020}第003号），对该项目的规划指标予以核定。

③2020年5月25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22020110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0年12月21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⑤2021年1月18日，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12202101140101），确认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10）五显卫生院迁建项目

①2019年8月14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显卫生院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发投[2019]函275号），同意建设五显卫生院迁建工程。

②2020年5月22日，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五显卫生院迁建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同发投[2019]函125号），批准项目总投资10060.99万元（含暂估征地拆迁及土地成本费用）。

③2019年11月15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下发《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五显卫生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19]316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④2019年11月7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下发《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⑤2019年8月14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12201907044号），确认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⑥2019年11月26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2201907074号），确认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⑦2020年10月15日，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12202010130101），确认该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一定的审批文件，其中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完善工程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99,984.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56,984.13万元，占比56.99%；拟发行专项债43,000.00万元，占比43.01%，其中已于2021年5月发行13,00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30,000.00万元，全部于本期发行。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第二章“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收入主要为幼儿园学费收入，高中学费、住宿费、停车费收入，及医院门诊费、住院费收入。由于公办学校、医院日常运行所需支出由财政兜底保障，因此上述收入主要作为偿债来源。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1.24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22倍”，“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拟以幼儿园学费收入，高中学费、住宿费、停车费收入，及医院门诊费、住院费收入及医院门诊费、住院费收入。由于公办学校、医院日常运行所需支出由财政兜底保障，因此上述收入

主要作为偿债来源。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2020年8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0797781643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年01月06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咨询的经营范围中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土地出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厦门市同安区卫生健康局为政府工作部门，依据其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经取得一定的审批文件，其中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完善工程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实施。

3、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拟以幼儿园学费收入，高中学费、住宿费、停车费收入，及医院门诊费、住院费收入及医院门诊费、住院费收入。由于公办学校、医院日常运行所需支出由财政兜底保障，因此上述收入主要作为偿债来源。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厦门市同安区社会事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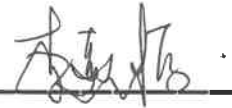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东海霞

经办律师：_____



李燕梅

经办律师：_____



王必勇

经办律师：_____



薛文芳

2022年3月4日